

证券代码：836613

证券简称：强宏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30,598,669.68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34,875,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二。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374,582.26元，营业利润为-8,275,248.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8,141.06元，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

三、备查文件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